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融市监大队处理〔2022〕1号

当事人：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福清市分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注册号：350181100024682，负责人：李振秀，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龙江路1号融侨国际公馆6#205房，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投诉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202B，法定代表人：程志强，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943室。

2022年6月10日我局接到投诉人关于当事人骗取登记的举报，请求撤销2009年5月26日当事人设立登记。

经查：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经历次变更后现为投诉人。当事人于2009年5月26日由其负责人李振秀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申请。并提供了盖有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公章的《营业单位开业登记申请书》、《董事会会议决定》、《并于李振秀同志任职通知》等材料。

当事人设立后因不按规定接受年检，于2012年7月19日被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该分公司负责人李振秀也无法联系。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2】文鉴字第21号，该鉴定意见为当事人设立时所提供材料中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公章与同时期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所用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供的材料为虚假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投诉人提供的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2】文鉴字第 21 号，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设立时提供的材料中所加盖的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公章材料为虚假的。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大队罚告〔2022〕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分公司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情形，鉴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内容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罪，情节严重，且相关权利人提出撤销登记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当事人 2009 年 5 月 26 日办理的分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